

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艦普布洛號事之控訴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八九次會議決定延至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審議題爲“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60)”⁶之項目，俾理事會各理事國得進行磋商。

⁶ 同上，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賽普勒斯問題⁷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三九八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⁸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8446)”⁹，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報告書(S/8446)，¹⁰ 藉知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得知該島現有之新情勢，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

⁷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⁹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

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爲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三九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三二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